德财基〔2023〕审预字第015号

关于中锂二期地块项目征地拆迁费用补差

预算的评审报告

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征拆征收工作指挥部办公室：

根据财政部财建〔2009〕648号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》，我中心组织评审小组对中锂二期地块项目征地拆迁费用补差预算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进行了评审。你单位应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现将评审情况总结归纳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中锂二期地块项目征地拆迁费用补差预算经《关于对万科药业（原上海景峰）、中锂二期两块地进行补差的报告》和《常德经开区征地拆迁“一事一议”会议纪要》（2022年第2次）及区管委会领导批准启动。

该项目的征地拆迁费预算我中心于2021年10月出具了预算评审报告《关于2020年第四十六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预算的审核报告》（德财基〔2021〕033号），项目征收石门桥镇乌塘岗村、樟木桥枫树岗村、七星庵村集体土地40.683亩，拆迁房屋1户，拆迁总面积629.03m2（其中红线外房屋面积488.46m2）。

本次仅对该项目的征地拆迁费用进行补差，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。

二、评审依据

1、区征拆征收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预算送审单、预算方案、征地红线图及项目资料等；

2、区征拆征收工作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项目名称变更的情况说明》；

3、区管委会对区征拆征收工作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对万科药业（原上海景峰）、中锂二期两块地进行补差的报告》的批复；

4、区征拆征收工作指挥部办公室《常德经开区征地拆迁“一事一议”会议纪要》（2022年第2次）；

5、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常德经开区征拆征收工作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德管办发〔2022〕11号）；

6、区城市建设管理领导小组《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执行〈常德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〉有关操作细则的通知》；

7、常德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常德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常政发〔2019〕5号）；

8、常德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〈常德市征地补偿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常政发〔2021〕10号）；

9、区管委会《关于印发〈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安置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德管发〔2019〕6号）；

10、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《关于2020年第四十六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预算的审核报告》（德财基〔2021〕033号）。

1. 评审范围及程序

（一）评审范围

中锂二期地块项目征地拆迁费用补差预算及安置资格，含土地补偿费、货币安置补贴、工作经费。

（二）评审程序

1、成立评审小组，熟悉资料，制单评审方案；

2、组织现场踏勘，测量，留取影像资料；

3、审查、取证、计量、分析、汇总，形成初步评审结论；

4、组织对账，形成评审意见，由其各方签字确认；

5、整理评审工作底稿等资料，出具评审报告并归档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本项目建设单位送审预算金额为437609元，审定预算金额为437609元（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416771元、工作经费20838元）。

五、相关事项说明及建议

1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按被征地土地地类补偿费总额的10%进行统筹，金额为15277元；

2、本项目根据区征拆征收工作指挥部办公室《常德经开区征地拆迁“一事一议”会议纪要》（2022年第2次），房屋拆迁户增加安置两人；

3、区征拆征收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和项目业主应切实加强沟通与衔接，对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进行全面的调查、核实，杜绝重复报审、补偿；

4、该预算金额只能作为该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控制性依据，实施时务必按政策标准执行。

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

2023年4月17日